**行知学院秋冬季农资采购项目采购要求**

项目名称：25年秋冬季农资采购

采购人：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

项目概况：本次采购为农资类产品采购，旨在确定本年度秋冬季的农资供货服务商。

**一、报价基本要求**

1.报价方式：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《农资产品需求清单》进行报价。报价应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保险及所有风险费用。

2.采购方法：本次采购采用最低价中标法。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。如出现并列最低价，由采购人综合考量后择优确定。

**二、价格涵盖范围及特别说明**

1.价格包含内容： 投标人的报价应被视为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期内因分批、多次、小批量供货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运输成本上浮、仓储成本及其他市场风险。采购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对单价进行任何调整。

2.清单外货物采购：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采购需求超出附件清单范围，采购人有权就清单外的农资品类向中标人进行询价。价格确定原则为：以当地主流农资市场同期批发价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。中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、诚实信用的原则报出合理价格。

3.结算方式：

 按实结算，根据采购人每批次下达的《供货通知单》中确认的产品、规格和数量进行验收。

 付款周期为按月或按次结算。每批次货物送达指定地点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入库确认手续后，中标人凭有效结算凭证（发票、验收单等）申请支付相应货款。

**三、供货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**

1.供货模式：本次采购为无固定总数量。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，在有效期内分批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出供货需求。供货直至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或项目总预算金额用完为止。

2.供货响应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，必须严格按照通知中要求的产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送达时限，将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因农时紧迫，供货时效性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3.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：

所供农资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、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。

化肥类：需提供产品合格证，有效成分含量、总养分等关键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（GB）。

农药类：必须提供完整的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/批准文件号、产品标准号），标签符合规定，产品在有效期内。

其他类：均需符合其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。所有产品包装需完好，标识清晰。

4.验收与质量不合格处理：

货物送达后，采购人将依据国家标准、购销合同及产品样本（如有）进行验收。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并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。

如经验收或抽检不合格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退货或换货。

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换货、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检验费、装卸费等）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如误工费等），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若因假冒伪劣农资造成农业生产重大损失，中标人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，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 附件：《农资采购清单》